

关于上海常盛房地产开发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3 日裁定受理上海常盛房地产开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指定北京天达共和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常盛房地产开发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高茵、褚婧；联系电话：15221527279、1820186642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11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4 月 28 日